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19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所属二郎庙污水处理厂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3日、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北湖污水处理厂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拟新建北湖污水处理厂,并将其下属沙湖、二郎庙、落步嘴和新建北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功能整合,上述污水处理厂在北湖污水处理厂投产后将予以整体拆除,其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合法合规按政府要求完成回收并予以公告。(详见公司2014年6月11日、2014年6月14日、2015年6月25日、7月11日相关公告)

目前北湖污水处理厂已通水运行,二郎庙污水处理厂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已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决定收回,并已于2023年6月26日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土地收回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55,570.98万元整,土地收回补偿费于2024年6月25日前完成支付。

上述拟收回的二郎庙污水处理厂土地、房屋建筑物及其他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20,959.36万元,截止2023年6月净值为9,255.54万元。本次土地征收补偿事项预计可增加公司2023年上半年及年度净利润,具体金额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公司将对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3-046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质押人: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能源”)。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44,967,0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1%,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50.00%)。

●本次再质押股份数量44,967,0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1%,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50.0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铜川能源于2022年7月28日将其持有的44,967,043股公司股份质押给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以下简称“秦农银行新城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临2022-029号)。

2023年6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铜川能源通知,铜川能源将其质押的44,967,043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44,967,043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5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1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89,934,087
持股比例(%)	19.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3年6月27日,铜川能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4,967,0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1%,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5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再次质押给了秦农银行新城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铜川能源	是	44,967,043	否	2023.6.27	2025.6.25	秦农银行新城支行	50.00%	9.61%	补充流动资金

三、铜川能源持股及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铜川能源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铜川能源	89,934,087	19.21%	0	44,967,043	50.00%	9.61%
合计	89,934,087	19.21%	0	44,967,043	50.00%	9.61%

表注:表中股东的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铜川能源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3-05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88.58%股权、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10%少数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3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 30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机构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公告内容。

鉴于最新情况变化等原因,公司对前次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1、东洲评估于2023年6月27日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权益价值进行加期补充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额此,在“一、本次交易方案介绍”中补充了标的资产加期评估情况。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东洲评估于2023年6月27日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权益价值进行加期补充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额此,在“六、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中补充了标的资产加期评估情况。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东洲评估于2023年6月27日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权益价值进行加期补充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额此,在“一、资产评估概况”中补充了标的资产加期评估情况。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3-05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88.58%股权、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10%少数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3次审议会议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3年7月5日召开2023年第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最终能否审核通过与获得注册,以及上述审核通过与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8日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副董事长张泉先生

6.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67,472,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511%。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14,688,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526%。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65,830,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95%;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48,857,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31%。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2,784,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8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2,784,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85%。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潍柴动力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暂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8,639,291,296股(公司总股本8,726,556,821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87,265,5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8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A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23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决议授权董事会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前,不时向公司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盈利情况容许的2023年度中期股息,而无需事先取得股东大会的同意。

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决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决议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聘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1.01选举马常海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马常海先生当选为公司执行董事。

11.02选举王德成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王德成先生当选为公司执行董事。

11.03选举马旭耀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马旭耀先生当选为公司执行董事。

11.04选举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当选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2.01选举迟德强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迟德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2选举赵福全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赵福全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3选举徐兵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该议案获得通过,徐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进行了计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监票。

五、独立董事述职

在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2年度工作述职报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3年3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兴高、姚金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潍柴动力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计	3,667,472,863	3,652,373,761	99.5883%	784,805	0.0214%	14,314,297	0.390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18,615,170	2,317,799,873	99.9648%	672,800	0.0290%	142,497	0.006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48,857,693	1,334,573,888	98.9410%	112,005	0.0083%	14,171,800	1.0507%	是
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计	3,667,472,863	3,652,267,261	99.5854%	891,305	0.0243%	14,314,297	0.390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18,615,170	2,317,581,373	99.9554%	891,300	0.0384%	142,497	0.006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48,857,693	1,334,685,888	98.9493%	5	0.0000%	14,171,800	1.0507%	是
3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计	3,667,472,863	3,652,267,261	99.5854%	891,305	0.0243%	14,314,297	0.390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18,615,170	2,317,581,373	99.9554%	891,300	0.0384%	142,497	0.006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48,857,693	1,334,685,888	98.9493%	5	0.0000%	14,171,800	1.0507%	是
4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计	3,667,472,863	3,650,835,657	99.5464%	2,322,909	0.0633%	14,314,297	0.390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18,615,170	2,317,338,873	99.9450%	1,133,800	0.0489%	142,497	0.006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48,857,693	1,333,496,784	98.8612%	1,189,109	0.0882%	14,171,800	1.0507%	是
5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计	3,667,472,863	3,652,267,261	99.5854%	891,305	0.0243%	14,314,297	0.390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18,615,170	2,317,581,373	99.9554%	891,300	0.0384%	142,497	0.006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48,857,693	1,334,685,888	98.9493%	5	0.0000%	14,171,800	1.0507%	是
6	审议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计	3,667,472,863	2,523,316,110	68.8026%	993,676,665	27.0943%	150,480,088	4.103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18,615,170	1,984,580,527	85.5934%	323,183,555	13.9386%	10,851,088	0.468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48,857,693	538,735,583	39.9401%	670,493,110	49.7082%	139,629,000	10.3516%	否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计	3,667,472,863	3,665,035,458	99.9335%	838,505	0.0229%	1,598,900	0.043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30,037,919	2,227,600,514	99.8907%	838,505	0.0376%	1,598,900	0.0717%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18,615,170	2,318,040,770	99.9752%	573,500	0.0247%	900	0.000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48,857,693	1,346,994,688	99.8619%	265,005	0.0196%	1,598,000	0.1185%	是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23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总计	3,667,472,863	3,665,300,158	99.9408%	573,405	0.0156%	1,599,300	0.0436%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18,615,170	2,318,040,470	99.9752%	573,400	0.0247%	1,300	0.000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48,857,693	1,347,259,688	99.8815%	5	0.0000%	1,598,000	0.1185%	是
9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总计	3,667,472,863	3,664,973,458	99.9318%	898,305	0.0245%	1,601,100	0.043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30,037,919	2,227,538,514	99.8879%	898,305	0.0403%	1,601,100	0.0718%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18,615,170	2,317,713,770	99.9611%	898,300	0.0387%	3,100	0.000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48,857,693	1,347,259,688	99.8815%	5	0.0000%	1,598,000	0.1185%	是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总计	3,667,472,863	3,566,745,386	97.2535%	98,920,377	2.6972%	1,807,100	0.049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30,037,919	2,129,310,442	95.4831%	98,920,377	4.4358%	1,807,100	0.0810%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18,615,170	2,290,293,172	98.7785%	28,318,898	1.2214%	3,100	0.0001%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48,857,693	1,276,452,214	94.6321%	70,601,479	5.2342%	1,804,000	0.1337%	是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11.01	选举马常海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总计	3,667,472,863	3,498,849,449	95.4022%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30,037,919	2,061,414,505	92.4385%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18,615,170	2,243,716,271	96.7697%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48,857,693	1,255,133,178	93.0516%	–	–	–	–	是
11.02	选举王德成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总计	3,667,472,863	3,564,402,085	97.1896%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30,037,919	2,126,967,141	95.3781%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18,615,170	2,267,148,227	97.7803%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48,857,693	1,297,253,858	96.1743%	–	–	–	–	是
11.03	选举马旭耀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总计	3,667,472,863	3,498,875,848	95.4029%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30,037,919	2,061,440,904	92.4397%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18,615,170	2,243,742,670	96.7708%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48,857,693	1,255,133,178	93.0516%	–	–	–	–	是
11.04	选举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总计	3,667,472,863	3,472,716,120	94.6897%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30,037,919	2,035,281,176	91.2667%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18,615,170	2,242,256,619	96.7067%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48,857,693	1,230,459,501	91.2223%	–	–	–	–	是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12.01	选举迟德强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计	3,667,472,863	3,616,161,353	98.6009%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30,037,919	2,178,726,409	97.6991%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18,615,170	2,268,988,665	97.8596%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48,857,693	1,347,172,688	99.8751%	–	–	–	–	是
12.02	选举赵福全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计	3,667,472,863	3,616,161,353	98.6009%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30,037,919	2,178,726,409	97.6991%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18,615,170	2,268,988,665	97.8596%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48,857,693	1,347,172,688	99.8751%	–	–	–	–	是
12.03	选举徐兵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计	3,667,472,863	3,572,320,689	97.4055%	–	–	–	–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230,037,919	2,134,885,745	95.7332%	–	–	–	–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318,615,170	2,262,693,730	97.5882%	–	–	–	–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48,857,693	1,309,626,959	97.0916%	–	–	–	–	是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因四舍五入导致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100%。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其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部分新任董事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如下:

1.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同意选举王德成先生、马旭耀先生为委员,本次选举完成后,该委员会由谭旭光先生(主席)、Michael Macht先生(副主席)、张泉先生、王德成先生、孙少军先生、袁宏明先生、马旭耀先生、张良富先生、余卓平先生九位董事组成;

2. 审核委员会:同意选举迟德强先生、赵福全先生、徐兵先生为委员,本次选举完成后,该委员会由蒋彦女士(主席)、余卓平先生、迟德强先生、赵福全先生、徐兵先生五位董事组成;

3. 薪酬委员会:同意选举赵福全先生为委员,并由蒋彦女士担任主席,本次选举完成后,该委员会由蒋彦女士(主席)、张良富先生、赵福全先生三位董事组成;

4. 提名委员会:同意选举迟德强先生、马常海先生、徐兵先生为委员,并由迟德强先生担任主席,本次选举完成后,该委员会由迟德强先生(主席)、马常海先生、徐兵先生三位董事组成。

上述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常海先生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司授权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常海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苗德山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23年6月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股东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7人,代表股份1,396,470,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090,806,126股的66.79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9人,代表股份1,073,499,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34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322,970,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4472%。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股份1,358,707,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98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038,641,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67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320,066,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3083%。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人,代表股份37,762,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0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4人,代表股份34,858,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6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2,904,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389%。

8、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以及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凌永琴律师、黄凯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96,331,4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901%;反对5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9%;弃权8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61%。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58,568,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2859%;反对5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9%;弃权8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61%。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762,6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041%;反对0股;弃权0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59,792,3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514%;反对66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77%;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9%。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58,693,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294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2%;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9%。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099,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566%;反对66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75%;弃权0股。

(4)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1,975,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8828%;反对66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77%;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9%。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93,495,0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7869%;反对788,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565%;弃权2,186,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566%。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57,964,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2426%;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2%;弃权740,6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53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5,530,3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443%;反对786,3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563%;弃权1,445,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035%。

(四)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96,331,4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901%;反对5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9%;弃权8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61%。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58,568,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2859%;反对5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9%;弃权8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61%。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762,6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041%;反对0股;弃权0股。

(五)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96,305,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882%;反对79,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57%;弃权8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61%。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58,568,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2859%;反对5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9%;弃权8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61%。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737,1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023%;反对25,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18%;弃权0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96,331,4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901%;反对5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9%;弃权8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61%。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58,568,8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2859%;反对5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9%;弃权8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61%。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7,762,6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041%;反对0股;弃权0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92,963,6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7489%;反对3,422,0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451%;弃权8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61%。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58,355,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2706%;反对26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92%;弃权8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61%。